

赣南医学院

赣医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赣南医学院学生特殊临时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行政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赣南医学院学生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赣南医学院学生特殊临时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充分发挥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做到精准资助，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和解决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突发原因而造成的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一次性资助。

第三条 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事业收入，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四条 特殊临时困难补助不定期、按需申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集体决定的评审原则。

第五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

心)负责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的材料收集、核实、初审意见及材料归档。

第二章 补助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对象为学校在籍在校的全日制学生。

第七条 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纪守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生活俭朴,勤俭节约,日常生活消费合理。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特殊临时困难补助。

(一) 主要负担学生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突遇意外事故或特大疾病失去劳动能力,学生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的;

(二) 学生个人遭遇意外事件、突患重病等,发生的费用数额较大,家庭困难而无力承担的,学生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的;

(三) 学生家庭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干旱、洪涝等),导致家庭经济极其困难,无法维持基本支出或生活费用的;

（四）其他非主观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学生家庭经济极其困难的；

（五）遭遇其他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给予特殊临时困难补助或追缴已发放的困难补助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一）在申请困难补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三）有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学习态度不端正、不思进取；

（五）平时生活不节俭，有高消费、铺张浪费行为的；

（六）个人经济困难而又不愿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

（七）其他不宜补助事宜的。

第三章 补助类别、等次和金额

第十条 特殊临时困难补助包括突发性困难补助和专项困难补助 2 个类别。

第十一条 突发性困难补助依据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给予不同额度资助，分为一级资助 3000 元、二级资助 2000 元、三级资助 1000 元等 3 个资助等次。每生每学期原则上补助 1 次。

第十二条 专项困难补助分为寒假留校贫困生春节生活补助、寒假留校学生发放慰问品、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寒假

返乡交通补助、寒假留校学生春节伙食补助。

（一）寒假留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分别按照 500 元/人和 3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春节生活补助；

（二）寒假留校的全体学生，由学校统一按照 300 元/人的标准发放慰问品；

（三）寒假返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按照普通列车硬座车票和长途汽车车票的相应标准给予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

（四）寒假留校的全体学生，由学校统一提供大年三十和大年初一的早、中、晚餐共计 6 餐免费伙食，其中年夜饭餐食标准为 100 元/人。

第四章 申请和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以向下属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及审批程序：

（一）学生本人填写《赣南医学院学生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或《赣南医学院学生寒假返乡交通补助申请表》，连同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给班主任；

（二）班主任对申请特殊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召开民主评议提出补助意见；

(三)辅导员对申请特殊临时困难补助学生的情况和材料进行初审，上报下属学院；

(四)下属学院依据班级和辅导员的核实意见，对照申请条件，进行复审，确定拟补助学生名单和补助金额，将申请材料报至资助中心；

(五)资助中心拟定特殊临时困难补助金额，并报学生工作处处务会审批；

(六)学生工作处处务会审批通过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制作发放表并提交至计划财务处发放。计划财务处通过银行直接汇入学生个人银行卡。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申请特殊临时困难补助不影响学生申请其他奖助学金。

第十六条 辅导员和班主任应对获得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的学生进行跟踪辅导，密切关注学生及家庭情况，指导学生正确使用补助资金，帮助学生渡过难关。

第十七条 下属学院要高度重视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的评审工作，充分调动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及时对学生进行自强、自立、诚信和感恩教育。

第十八条 下属学院要将特殊临时困难补助与助学金、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资助统筹起来，认真核实学生的经济、

生活等状况，准确确定补助对象。

第十九条 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经费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对骗取、套取、虚报、挪用资金的行为，依法追究有关部门、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赣南医学院资助困难学生办法》（赣医发〔2017〕17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赣南医学院学生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2. 赣南医学院学生寒假返乡交通补助申请表

附件 1:

赣南医学院学生特殊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年级	
	班级				身份证号	
	是否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本人建行卡号		
	学校认定困难程度	☐ 一般困难		☐ 比较困难		☐ 特别困难
近一年获得资助情况	国家助学贷款	(元)		学费减免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	(元)		特殊临时困难补助	(元)	
	国家助学金	(元)		其他资助	(元)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 城 镇 ☐ 农 村			家庭人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日常消费情况		(后勤保障中心提供)				
家庭成员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单位		

申请理由：（可附页，相关证明材料另附）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及民主评议情况：	
班主任签名：_____年 月 日	
学生工作办公室意见：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下属学院意见：	
经学院初审，拟给予该同学_____元特殊临时困难补助。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学工处审核意见：	
经学工处审核确认，决定给予该同学_____元特殊临时困难补助。	
_____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 2:

赣南医学院学生寒假返乡交通补助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学号	
	学院				年级	
	班级				身份证号	
	是否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本人建行卡号	
	学校认定困难程度		☐ 一般困难		☐ 比较困难	☐ 特别困难
	源地	省 市（县）		是否缴清学杂费		
	家庭地址	省 市（县）				
近一年获得资助情况	国家助学贷款		(元)		学费减免	(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		(元)		特殊临时困难补助	(元)
	国家助学金		(元)		其他资助	(元)
交通工具 (可多选)		上车站点			下车站点	票价(元)
去程: 汽车()、火车()、动车()、高铁()、飞机()		江西 省 站		省 站		
		省 站		省 站		
返程: 汽车()、火车()、动车()、高铁()、飞机()		省 站		省 站		
		省 站		江西 省 站		
合计						

申请理由：（可附页，相关证明材料另附）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及民主评议情况：		
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意见：		
经学院初审，拟给予该同学 元寒假返乡交通补助。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学工处审核意见：		
经学工处审核确认，决定给予该同学 元寒假返乡交通补助。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学校各下属党委、党委各部门、各群众团体。

赣南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